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制定之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進一步發出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列明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聯交所已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其可能修改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